

湘财预〔2025〕316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5〕66 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市（州、县）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（项目名称：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项目代码：10000015Z155110000004，详见附件）。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下相关项，到人到户类、基础设施建设类、产业发展类项目资金的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列入“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、“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”、“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”或“599 其他支出”。

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待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，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。同时，加强与农业农村等

行业部门的沟通衔接，根据本地乡村振兴规划和年度计划任务尽快安排使用资金，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和《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湘财农〔2021〕10号）严格资金监管，及时处理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的预警信息，定期监控支出进度，加强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湖南省财政厅
2025 年 12 月 9 日